

湖西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 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115 年 4 月 2 日湖建字第 11501007752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因應關稅衝擊、國旅衰退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振興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管單位為湖西鄉公所建設課（以下簡稱建設課）。
- 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建設課主辦。
 - 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本所製作統籌辦理。
 - 三、振興經濟禮金運送過程及存放之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辦理。
 - 四、振興經濟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建設課辦理。
 - 五、振興經濟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六、前項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五條 領取對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日設籍於澎湖縣湖西鄉之鄉民(含當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或母設籍於本鄉並於發放截止日完成設籍於本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禮金。
-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條 發放方式：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僅限本人領取，按指印者或非由本人領取時，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 第八條 領取方式：

- 一、振興經濟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 二、親自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領取。
- 三、委託親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領取。
-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五、基準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放截止前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於本鄉者，且其父或母一方在基準日設籍於湖西鄉，得為本禮金發放對象。

第九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日）現住戶籍人口按村提供，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二、委託親屬領取時，得檢附戶口名簿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 三、設籍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之職員及收容人，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由建設課轉交矯正機關發放。
- 四、轄內營區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由建設課轉交各營區指定專人發放。

第十條 發放截止時間：振興經濟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給。

第十一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公文送達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各村辦公處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至遲應於發放截止日後兩週內，送至本所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於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放截止日失效。

湖西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
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原訂規定	修正規定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因應關稅衝擊、國旅衰退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振興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管單位為湖西鄉公所建設課（以下簡稱建設課）。	未修正。
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一）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建設課主辦。 （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本所製作統籌辦理。 （三）振興經濟禮金運送過程及存放之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辦理。 （四）振興經濟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建設課辦理。 （五）振興經濟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六）前項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未修正。
第五條 領取對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當日設籍於澎湖縣湖西鄉之鄉民（含當日出生即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禮金。	領取對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日設籍於澎湖縣湖西鄉之鄉民（含當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或母設籍於本鄉並於發放截止日完成設籍於本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

	取振興經濟禮金。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未修正。
第七條 發放方式：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僅限本人領取，按指印者或非由本人領取時，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未修正。
第八條 領取方式： (一) 振興經濟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二) 親自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領取。 (三) 委託親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領取。 (四)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增列(五)基準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放截止日前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於本鄉者，且其父或母一方在基準日設籍於湖西鄉，得為本禮金之發放對象。
第九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當日）現住戶籍人口按村提供，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一)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委託親屬領取時，得檢附戶口名簿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三) 設籍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之職員及收容人，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由建設課轉交矯正機關發放。 (四) 轄內營區由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由建設課轉交各營區指定專人發放。	
第十條 發放截止時間：振興經濟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給。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公文送達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各村辦公處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至遲應於發放截止日後兩週內，送至本所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於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放截止日失效。	未修正。